

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

信新中调字〔2021〕089号

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协议书

信新中调字【2021】089号

甲方：余素琴

码：4130

址：河南

乙方1：周永

号码：41

址：河南

乙方2：信阳天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公司地址：河南信

法定代表人：周茹

份证号码：411522

住址：河南省光山

委托代理人：周永

身份证号码：4130

住址：河南省光山

之父)

甲方余素琴诉乙方周永林，信阳天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甲方余素琴是信阳天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职工，乙方周永林是信阳天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8年10月31日因公司需要资金周转，乙方周永林向甲方余素琴借款

30万元，用于信阳天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资金周转，双方约定年利息10%，没有约定借款期限。2019年12月甲方余素琴需使用资金，要求乙方偿还借款。经甲方多次催要后，从2020年1月24日至2021年5月乙方周永林已分批偿还借款本金240000元及部分利息。经双方结算仍下欠本金60000元、利息27100元，本息合计87100元。甲方余素琴再次向乙方催要未果诉至新县人民法院。此案由新县人民法院移送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。经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双方沟通、协商后，自愿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甲乙双方约定，定于2021年7月8日乙方周永林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27100元共计87100元给甲方余素琴。

二、此事就此了结，甲乙双方再无任何纠葛。

上述协议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双方约定签字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余素琴

乙方：

周永林

调解员：

张开政 陈之勤 程翔 扶波

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

2021年7月8日

